【申請方式】

客服專線：(02)2655-3355按1　　傳真專線：(02)5571-7408

拍照回傳e-mail：paybill@taishinbank.com.tw（手機解析度請設5M以上，相機請設高解析度）

台新銀行網站線上申請：https://www.taishinbank.com.tw/eServiceA/withholding/

「郵寄」辦理：10487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B1 法金管理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茲向台新銀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單位費用，並同意附表所列各項事業費用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條款」(見第二頁11107版)規定辦理，本項申請限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提出。

※紅框標示內容請務必完整填寫，以避免申請失敗

立約定書人簽名 正卡持卡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代為指定代繳的信用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 本表聯絡資訊僅為聯繫使用，若您需更新個人資料、指定卡號扣款及外國國籍持卡人之申辦代繳服務，請撥打客服專線申請。

代扣繳類別 / 請勾選 V(務必勾選) / 代扣繳資料 (請務必依各事業處帳單或收據內容正確填寫)

中華電信電話費

含市內、行動電話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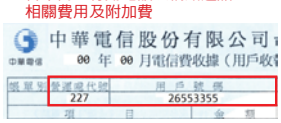

新增	終止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室內電話不須填寫區域號碼)

台灣大哥大電信行動電話費

台灣大哥大

限正卡人本人名下之行動電話

新增	終止	行動電話號碼(共10碼)

遠傳電信行動電話費

FAREASTONE 遠傳

限正卡人本人名下之行動電話

新增	終止	行動電話號碼(共10碼)

全民健康保險費

右列請擇一填

新增	終止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份證字號(共10碼)	■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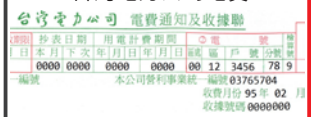

新增	終止	電號(共11碼)恕不接受高壓電電費代繳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核算號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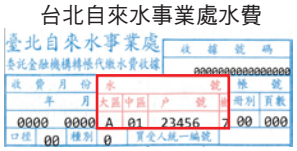

新增	終止	水號(共10碼)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新增	終止	水號(共11碼) 站所	用戶編號	檢號

瓦斯費

新增	終止	瓦斯公司名稱	用戶號碼

本行目前約定代繳之瓦斯公司：大台北區瓦斯、欣中天然氣、欣隆天然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欣欣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嘉石油氣、欣雲天然氣、欣泰瓦斯、欣芝天然氣、竹建瓦斯(8碼-ACH用戶號碼)、中油氣費、欣南瓦斯、新海瓦斯、欣湖瓦斯、欣彰瓦斯、竹名天然氣、欣高瓦斯、欣桃瓦斯、大台南天然氣、欣屏瓦斯、陽明山瓦斯、南鎮瓦斯，用戶號碼5-10碼依各家瓦斯公司而異，請務必填寫完成及正確。

路邊停車費

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它銀行或業者辦理代繳，須向原申請單位辦理終止

新增	終止	車號	請勾選V (未勾選則視同全區申請代繳) 汽車	機車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									
		–									

Source Code (本欄位由台新填寫)		☐ 新戶申辦 確認申請人為持卡本人 業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1、本約定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2、若您的信用卡帳單上未列示代繳費用之消費明細，代表自動扣繳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3、無須事前向原代扣繳申請單位取消約定，待本行辦妥後，各項事業單位將自動更新扣繳單位，惟停車費因每部車輛僅能登錄乙家銀行業者，若欲轉換必須先向原申請單位辦理終止約定。4.健保費未設定完成或信用卡未開卡/停用/超額等情事無法完成代繳者，立約人需自負衍生之滯納金。5、若您無提供完整的資料或有誤，本行將以簡訊、電話或專函通知您補件或重新辦理申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第 一 條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服務客戶以信用卡繳付各項事業費用，特訂定本約定條款。

第 二 條　凡為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代繳各項事業費用，本行所收到之正本、傳真申請文件或透過電子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官網、網路銀行、APP等）通路申辦，均視為委託人之正式申請及指示，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行得充份信任該文件內容或電子銀行申辦為委託人提出，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傳真文件或電子銀行申辦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

第 三 條　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範圍，以各事業單位同意由本行信用卡代繳之電費、電信費、自來水費、瓦斯費、路邊停車費、健保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第 四 條　委託人申請以其身分證字號內所屬之各類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單，以台新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或於電子銀行申請代扣繳設定完成，即視為委託人同意委託本行代繳之意思表示。若委託人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本行得自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且在委託人未向本行申請終止代繳各項費用之前，委託人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第 五 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項事業機構/停管處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在未與事業機構/停管處洽妥並開始履行代繳之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日起45天後生效）。

第 六 條　委託人申請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如經各項事業機構有：(1)停止服務（如停用過戶等），(2)未向本行提供用戶扣繳訊息（含金額等），(3)主動通知終止本項服務，(4)其他事由等，致本行無法依本約定書內容辦理本項代繳服務等情事時，本行無須通知委託人，得逕行終止本項代繳委託。代繳之停車費車輛如有轉售、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委託人須主動向本行申請終止代繳，於本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本行仍將依本約定書約定辦理代繳，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

第 七 條　委託人申請變更或註銷指定代扣繳之信用卡或向台新銀行申請變更身份證統一編號或本約定書終止後，委託人委託台新銀行代扣繳各項事業費用即失效。委託人如欲重新辦理委託台新銀行代扣繳各項事業費用，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子銀行之方式重新申請，若委託人原已指定他行帳戶或信用卡代扣繳，委託人應與原委託單位申請註銷。

第 八 條　本行成功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明細將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作為繳費憑證，而當月份各項事業之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機構逕行郵寄，而路邊停車費收據則請至各縣市停車管理處網站下載，本行不另外提供正式收據。

第 九 條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身分證字號內，所屬之各類信用卡正卡之信用額度內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委託人如僅持有本行一張信用卡正卡或約定以指定卡號扣款而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本行即將代繳各項事業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委託人，本行並得逕行終止代繳委託。如遭遇罰款、停用等事情，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第 十 條　委託人對各項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各事業機構查詢處理，如經各事業機構查明確可減收費用，亦應由各事業機構退款予委託人。

第十一條　各爭議款項，本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有提供向各事業機構調閱使用、計算、通聯記錄予本行及配合調查之義務。委託人若違反本條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十二條　委託人保證向本行申請代繳服務時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填寫錯誤致本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第十三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經各事業機構通知本行改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逕以各事業機構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辦理代繳。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異動之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委託人自行向各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

第十四條　本行為委託人代繳各項事業費用後，該筆事業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可依信用卡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依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利息。

第十五條　委託人若委託本行代繳水費，應留意每月扣款狀況，若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消代繳之標準時（即連續兩期信用卡信用額度不足或其他由上述機關規範之原因），將使委託人授權以本行信用卡代繳之約定失效，委託人應自行依上述機關指定之其他繳費管道辦理繳納。

第十六條　如委託人之汽車路邊停車費若原已設定他行帳戶或信用卡代繳，委託人擬委託本行以信用卡代繳前，應先向原金融機構申請取消原設定代繳。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依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

第十七條　本行辦理各項事業費用代繳作業切換時間為每日晚上八時（實際時間以本行作業為準），如委託人發生停卡或申請停用在當日作業代繳帳務切換時間以前者，委託人知悉代繳作業必須至次日始得停止代繳，因此本行辦理各項事業費用代繳作業停止前已完成代繳之數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

第十八條　委託人委託台新銀行代繳各項費用，知悉且同意皆不計算原信用卡卡片之基本回饋(包含但不限於各項信用卡點數酬賓計劃、現金回饋及消費活動回饋等)，惟指定信用卡另有回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電子銀行相關會員約定條款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循環利率6.75%~15%，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3.5%+NT150元.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台新銀行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486號
平　信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B1
法金管理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收

24小時服務電話：(02)2655-3355按1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黏　貼　處